

二八四六（二十六）。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大會，

已經初步審議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一 決定將該問題交由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七月至八月舉行的屆會繼續審議；

二 請該委員會就本問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七（二十六）。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大會，

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擴大能使其廣大地代表整個聯合國的成員並使理事會成爲一個更有效的機關，以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內所規定的職務，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sup>45</sup>，

一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一六二一（五十一）；

二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

<sup>4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8403)。